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以舉手方式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傅曉龍先生(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本公司向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墊付之全部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將提呈大會，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完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事宜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文件。」

2. 「動議重選易美貞女士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李海先生及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